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08 法律決字第 101031037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

要旨：法務部說明關建議恢復核發調解成立案件每件新臺幣 500 元獎勵金乙案
主旨：有關建議恢復核發調解成立案件每件新臺幣 500 元獎勵金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4 月 12 日府授法調字第 1010060390 號函。

二、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調解委員會之經費，應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就實際需要，編入鄉、鎮、市自治預算。」「本條例除前項規定外，於直轄市、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。」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第 6 目、第 23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三、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：（六）直轄市調解業務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對各該自治事項，應全力執行，並依法負其責任。」爰以，貴府如欲增加調解成立案件之獎勵金，以鼓勵調解委員士氣，得參酌前揭規定儘先寬列預算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另本部為增進調解業務績效，並保障調解委員進行調解工作時之安全，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核發績優獎勵金，並為全體調解委員投保意外險；本部亦積極促成司法院就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案件，編列預算核給金額。有關貴府建議恢復核發調解成立案件每件新臺幣 500 元獎勵金乙節，本部將參酌政府財政及預算分配等因素納入通盤考量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